

合同编号：JSKF-202107002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昌吉州党委宣传部昌吉州新时代文明实践
公共服务网络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宣传部

委托方（甲方）签章：_____

受托方（乙方）：新疆北中软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签章：_____

受托方（乙方）地址：昌吉市和谐国际广场 G 座 1806 室

联系电话：15609947799

签订地点：昌吉州昌吉市

有效期限：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宣传部

受托方（乙方）：新疆北中软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新疆政府采购“昌吉州党委宣传部昌吉州新时代文明实践公共服务网络平台建设采购”项目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此项目，并支付相应的研究开发经费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昌吉州党委宣传部昌吉州新时代文明实践公共服务网络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2. 项目内容：

(1) 分级信息审核管理：各级管理组织对注册志愿者进行在线审核；对志愿活动申请进行在线审核；对志愿服务时长补录信息进行在线审核；对志愿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各类信息进行审核；

(2) 新时代文明实践点分布地图：围绕中心、所、站、点，依托现有阵地资源，在居民聚集区、公共服务设施、窗口单位及其他重点公共场所，广泛设立有人员、有项目、有管理的志愿服务站点，构建点多面广、功能完备的志愿服务圈。在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平台上的实践点，以坐标标注的形式进行展现，提供实践点位置和介绍，打造全州新时代文明实践点地图，让群众可以快速找到文明实践场所，参与文明实践工作。

(3) 六单管理：

- a) 群众点单：群众可通过手机端点单。
- b) 统单与审核：平台进行统单需求审核，统计、编号、登记、归类、汇总、分析。
- c) 制单：制定“志愿服务工作清单”，明确具体志愿服务内容、时间、地点、要求等。
- d) 派单：通过平台下发及消息通知志愿服务队，实时跟踪督促。
- e) 接单：手机端接单，现场 GPS 签到，现场记录，活动总结。
- f) 群众评单：满意度打分。

(4) 文明实践场所管理：整合搭建理论宣讲平台、教育服务平台、文化服务平台、科技与科普服务平台、健身体育平台五大平台关于文明实践场所的关联管理；分类展示站点介绍、图片、服务项目等，在线提交使用申请；地图查询身边的场所功能；调用 GPS 导航到实践场所功能；文明实践项目、活动与场所进行

绑定功能；基于场所文明实践项目开展情况的统计。

- (5) 志愿服务队伍管理：新增专业志愿服务队伍，例如医疗类，法律援助类，体育类，艺术类等，在需要服务时，可根据提出的需求与专业队伍进行匹配，让服务需求的匹配精准度更高。
- (6) 志愿活动管理：对日常规划或自发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进行管理；对围绕重点重要主题，利用节庆、节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集中组织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进行管理；对依托的站点开展的经常性志愿服务活动进行管理；对采取“一对一”，“多对一”等形式，由志愿者或志愿服务组织对困难家庭、困难群众进行帮扶的志愿活动进行管理，结对志愿服务活动，对通过“群众点单—中心派单—志愿者接单—群众评单”的模式进行的志愿服务活动进行管理。
- (7) 志愿者管理：将志愿组织或志愿项目与活动进行志愿者在线招募，进行志愿者的注册和登记（国家标准）。简化注册流程，支持简单三四个项目填写注册为预备志愿者即可参与志愿活动，并且支持分级管理机构对注册志愿者进行审核。
- (8) 志愿工作站管理：对志愿工作站点进行分类管理，负责人信息管理。可通过 GPS 地图查询身边的志愿服务场所，通过 GPS 导航到志愿服务场所。志愿组织开展志愿项目或活动绑定志愿工作站，对志愿工作站志愿服务数据进行统计。
- (9) 志愿者嘉许激励：可生成志愿服务星级与志愿服务时长，志愿者使用志愿积分兑换商品或服务，记录志愿者受奖励与嘉许的

事件。

- (10) 志愿者评级功能：志愿者评级功能，根据志愿者参与的志愿服务时长和获得积分进行排行公示，志愿服务团队的排行以全年组织开展的服务活动次数、质量、获得的群众满意度为评选指标，进行优秀志愿服务团队评级。通过荣誉授予，优秀评级的方式激励各单位部门、志愿者、志愿者队伍积极参与到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活动中。
- (11) 分级指挥调度中心：昌吉州指挥中心调度大屏，支持多块屏幕显示，展示基于区域地图展示文明实践活动开展情况，对现场文明实践动态图文实时汇总播报，将数据分析等多种数据整合到大屏。
- (12) 文明大数据分析：对各级机构的数据跟踪统计，指标达标率进行分析等；对志愿者、志愿组织、志愿活动、志愿服务时长进行数据分析；对点单、派单等六单工作数据进行分析；对各类文明实践活动进行数据分析。
- (13) 视频直播：志愿者使用微信小程序提交直播申请，分级管理员审核通过后，主播通过微信小程序进行直播，其他志愿者使用微信小程序在直播大厅观看直播，并能留言。
- (14) 文明实践学习：文明课程发布管理，支持图文、电子书、音频、视频等各类文明课程发布。自动计算学习积分，对参与文明实践学习行为进行监控与积分积累。
- (15) 志愿计时管理：在志愿服务活动现场扫码进行签到签退计时，

通过 GPS 定位，在活动地点 500 米（可定义）范围内可扫码签到成功。志愿者错过计时可由各级管理员或自己发起计时补录功能，对各服务组织进行志愿服务时长的统计与公示，对各级管理部门进行志愿服务时长的统计与公示。

(16) 不文明随手拍：用户随时随地发布随手拍，支持图文上传。

各级站点对随手拍的发布进行管理与审核，通过对接相关部门或志愿服务队进行处理，最后进行展示与传播。

(17) 志愿培训：平台上传各类志愿服务培训资料供志愿者学习，开通志愿服务培训课程进行学习，参与培训学习的志愿者根据对应记录获得积分奖励。

(18) 系统运维管理：对系统权限进行安全管理，资源列表、分组列表、权限列表、角色管理、授权角色给用户。对系统运行维护管理，通知模板、图标管理、在线编辑、任务调度等。对微信公众平台的管理，自动回复，菜单配置和开发配置等。

(19) 门户网站两微一端：实现 PC 端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两微一端的信息自动同步。

(20) 应用访问控制：对平台管理端、分级指挥调度中心进行授权访问控制，使用手机号+动态令牌登入应用访问控制网关，在应用门户里查看自己的系统权限；动态令牌须为手机令牌，每分钟更换一次 6 位密码；支持电子围栏内登录功能；支持手机令牌注册申请，由管理员进行审核后方可使用；支持动态令牌登录日志审计功能；应用访问控制系统须独立部署。

第二条 进度安排和交付

1. 完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开发和部署，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昌吉州本级及七县市的业务人员的系统操作培训。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系统正常运行 15 天后，乙方提交全部技术材料并提交验收申请。
3. 交付时间：验收合格后一并交付
4.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5. 乙方提供系统免费运行维护期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超过免费维护期后每年的维护费用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确定。
注：维护期内提供现有各系统软件版本技术升级、功能更新等服务。如因政策调整或信息化发展需要进行上线新的系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后乙方只收取软件开发成本费。

第三条 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获得乙方提交的项目交付成果及服务。
- (2) 甲方有权了解和监督项目开发的进展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
- (3)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系统开发所必要的资源（包括服务器、网络等资源）。配合乙方做好系统的需求分析及设计工作，提供系统开发所需要的文字、图片等

相关的基础参考数据等资料。

- (4) 甲方须安排专人与乙方在软件开发过程中进行必要的沟通和协调工作。

2.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 (1) 乙方有权利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 (2)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项目开发所必需的资料及必要的支持。
-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项目成果是完整的、稳定的，并在性能、质量和设计方面满足合同约定的全部要求。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文档应保证完整性和易读性，能够满足本项目交付成果的部署、测试、验收、维护和培训的需要。
- (4) 若本合同所涉及的项目因业务变更需要扩容，则乙方确保其在扩容项目中交付的成果与其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项目交付成果兼容。
- (5) 乙方安排技术人员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到现场提供与项目交付成果有关的开发部署、测试、验收、维护和培训等技术服务，该技术服务费用包括在合同款内。
- (6) 乙方确保提供给甲方的项目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起诉或质疑，并保证其所交付的项目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因乙方而导致任何第三方提起侵权诉讼或仲裁时，乙方应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及法律责任。
- (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开发工

作转让给第三方承担，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费用金额为（大写）：玖拾伍万元整（950000元）人民币
2. 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60%，即¥57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万元整）给乙方；完成州本级和7个所辖县市培训后（须提供培训签到表）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35%，即¥3325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给乙方；正式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5%，即¥475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柒仟伍佰元整）给乙方。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为：

户 名：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宣传部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昌吉州分行延安中路支行

帐 号：3004800409000076271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帐号为：

户 名：新疆北中软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中山路支行

帐 号：6505 0162 6052 0000 0217

第五条 部署、测试及验收：

1. 项目交付成果应部署在甲方指定的应用环境。项目交付成果安装部署完毕后，乙方应负责调试。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进行测试和验证。若项目的测试结果满足合同及技术文件的所有要求，则项目进入15天的试运行期。
2. 试运行期间，如发现任何因乙方责任造成项目交付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对其进行修改和更正，直至符合要求。在试运行期间，该项目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技术要求，且乙方提供项目验收申请后，双方应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如果项目满足合同的相关约定，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3. 如需整改则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整改意见整改完成后可再次提交验收申请，再次进行验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项目通过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所需承担的质保期内的责任。

第六条 项目质保期

1. 质保期从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为期一年，在此期间：乙方发布新版本时，需于3个月内，免费将系统升级到最新版本，如升级过程中涉及较大大人力成本投入，双方可协商解决。
2. 如果项目在质保期内出现一般性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时即刻做出响应，并在通知后的2小时内使项目恢复正常工作。

3. 如果项目在质保期内出现重大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予以免费上门服务，并在4小时内使项目恢复正常。
4. 乙方项目联系人变更的，应提前2日通知甲方，未通知甲方擅自变更联系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第七条 保密责任

1. 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甲方:

-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系统结构、流程以及功能，双方应遵守不对第三方开放、传输和拷贝
- (2) 涉密人员范围: 与本项目开发有关的甲方成员
- (3) 涉密期限: 本合同生效后1年
- (4) 涉密责任: 赔偿乙方因此所产生的所有损失

乙方:

-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系统结构、流程以及功能，双方应遵守不对第三方开放、传输和拷贝

(2) 涉密人员范围：与本项目开发有关的乙方成员

(3) 涉密期限：本合同生效后 1 年

(4) 涉密责任：赔偿甲方因此所产生的所有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若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项目试运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如果在项目正式运行后的 6 周内，由于乙方原因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且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再次验收无法通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所造成的损失。
2. 若由于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价款，甲方应承担延期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价款5%的违约金，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如果超过 6 周未支付款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所造成的损失。
3. 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

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项目实施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科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3.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此页无正文

甲 方： 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宣传部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新疆北中软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